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一、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三處室主任，設備組長，共計5名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。

三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1名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5月12日至5月16日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（一）在國小就學期間對外參加區級（含鄉、鎮、縣轄市）以上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二）政府機關主（委）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）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三）在國小就學期間校內優良表現及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等）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 金牌、冠 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 等、銀牌、亞 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 銅牌、季 軍)	第 4 至第 6 名(殿軍、乙 等、佳作、績 優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 (含鄉、鎮、縣轄 市)		6	5	4	3
全校性 (含他校)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其它表現

(1). 體育品德典範類(限 5 分)

項目	模範生	糾察隊	生活服務	愛心小天使	品德小天使
得分	3	1	1	1	1

(2). 語文(閱讀寫作)暨藝術創作類(限 6 分)

項目	小博士	小碩士	小學士	國語日報入選	其他報入選	校內刊物入選
得分	3	2	1	3	2	1

八、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決議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陳姿穎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林寬豪

校長：

校長陳木琳